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消防员招录学院招生工作-北京 市消防员招录考务组织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2年 6月 2 日



北京市消防员招录学院招生工作-北京市消防员招录考务组织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联系方式：010-5557372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曹雅媛

联系电话：010-648989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楼 A 座 2 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消防员招录学院招生工作-北京市消防员招录考务组织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安排不少于 3 名专职人员配合北京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工作，跟进招录组织面试、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及岗

位适应性测试等工作；

2. 联系招录考核测试场地，做好面试组织工作，制作考核工作证件，准备考核测试工具及假人模具，运输考核测试物料；为参加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的考生购买一天集体意外伤害险等；

3. 提供现场招录考核后勤保障工作，安排专职人员驻场，配合考核场地设置，对面试、体能测试及岗位适应性测试进行全程录像，为考核考官、工作人员提供用餐、用水保障；

4. 按照招录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过程性资料，对招录考核组织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5. 采购电子俯卧撑测试仪（参数测量范围：0次⁻999次，分度值：1次）5套，电子立定跳远测试仪（参数：测量范围：0cm⁻310cm，全量程含犯规）分度值：1cm）1套。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视频录像、签到表及结项报告（结项报告需含文字、图片等资料）。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

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1月30日 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3967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198350 元）；

（2）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零壹拾元整（¥119010 元）；

（3）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即人民币：柒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79340 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

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014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项目结项三十天内，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含视频摄像、签到表及结项报告)审核、现场提问的方式完成，各项材料齐全、真实、字迹清晰，工作实施方案详细、操作性强。

2.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在收到此申请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结项材料（含视频摄像、签到表及结项报告）

4. 验收标准：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消防员招录考务组织服务工作，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人员跟进招录组织面试、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及岗位适应性测试等工作，采购项目服务配套要求的假人、各项测量工具等，并提供用餐、用水保障，为参加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的考生购买一天集体意外伤害险等。并提交含工作实施方案、立项材料、报名信息、签到表、工作信息，结项报告等，所有材料纸质、电子版各贰份。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逐项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

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任意一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达【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消防员招录学院招生工作-北京市消防员招录考务组织服务委托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

乙方(盖章):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日